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发〔2017〕49号

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人社部门，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办事效率，现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营管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

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等文件涉及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理流程优化调整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精简《就业创业证》核发事项的申报材料

在核发《就业创业证》进行单位就业登记时，企业（单位）不再提供“为被录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由工作人员通过“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查询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二、优化申请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事项的经办理流程

（一）减少办事环节。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直接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或《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社区、街道不再受理。

（二）缩短办理时限。申请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7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三、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享受对象认定事项的经办理流程

（一）减少办事环节。申请人直接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认定，填写《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见附件3），社区、街道不再受理。

（二）缩短办理时限。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

认定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8 个工作日。

（三）精简申报材料。申请人在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认定时，不再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小微企业在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时，不再提供“法人《居民身份证》”和“近 3 个月为八类人员支付工资凭证（工资表）”。

四、缩短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事项的办理时限

职业介绍机构等单位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9 个工作日。

五、优化申请就业培训补贴事项的经办流程

（一）缩短办理时限。个人或单位申请就业培训补贴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

（二）精简申报材料。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或用人单位申请岗前培训补贴时，不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培训机构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时，不再提供“《创办企业计划书》复印件”。

六、精简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事项的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时，不再提供“公益性岗位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七、精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事项的申报材料

申请人在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时，不再提供“上季

度每个月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

企业（单位）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不再提供“上季度为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花名册”。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流程是改进机关作风、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学习《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中所明确的各项经办流程，确保优化调整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对辖区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凡是通过系统能够查询到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不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供纸质资料，促进公共就业服务便民、利民、惠民。市人社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1.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4.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情况汇总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日

附件 1

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一寸近照)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号码								
申请人类别	(在校大学生) 入学时间		学制		学号			
	(高校毕业生) 毕业证签发时间		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			
就读(毕业)高校		创办实体名称			税务登记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创办实体类别	“网店” ☐	所在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截止申请日交易笔数				
		网店网址						
		经营(仓库)地址						
	非“网店” ☐	员工总数		大学生员工数				
		经营地址						
区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一寸近照)
人员类别	☐ 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 ☐ 失地农民; ☐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的保障人员; ☐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贫困劳动力; ☐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残疾人; ☐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号码				
联系电话				创办实体名称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区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一寸近照
身份证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号码						
文化程度		经营实体名称						
经营范围		地址						
创业地所在街 道、社区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房贷款外, 是否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未结清记录				1.是□		2.否□
人员类别 (在所属的一 类打√)	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 人员	高校 毕业生	化解产能过剩 企业职工和 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 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在校 大学生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 《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			
家庭成员姓名、 与本人关系、职 业及收入状 况				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银行 贷款记录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 额				申请贷款 期 限				
贷 款 方 式	1.个人 贷款 ()	2.合伙经营 ()	3.创办小微企 业 ()	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性还款 ()		2.分次还款 ()	

反担保方式	1.房产抵押	抵押人姓名			房产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房产所在地			土地证号		
	2.质押		物品名称		价值		
	3.信用担保	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担保人单位	
		4.企业担保		企业名称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5.基金担保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手印)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担保机构 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 银行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1.此表一式四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2.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就业创业证》复印件;(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原件;(4)反担保所需相关材料;(5)残疾人还须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创业者还应提供农业科技示范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此表由申请人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如实填写。

附件 4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优化项目	优化前	优化后
1	《就业创业证》核发（单位登记）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5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发〔2017〕10号）	精简申报材料	1、《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 2、《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被录用人员《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大专及以上人员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5、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6、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7、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2张。	1、《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 2、《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被录用人员《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大专及以上人员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5、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6、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2张。
2	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发〔2016〕64号）	缩短办理时限 减少办事环节	17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创业地社区（街道）	15个工作日（公示期减少2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优化项目	优化前	优化后
3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享受对象认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认定）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营管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人行武汉营管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	减少办事环节	受理部门：创业地社区（街道）	受理部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
			精简申报材料	1、《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原件。	1、《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原件。
4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享受对象认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认定）		缩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市级审核减少2个工作日）
			精简申报材料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认定申请》； 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职工花名册； 6、近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7、一年内新招用八类人员《劳动合同》； 8、企业新招用八类人员《就业创业证》； 9、近3个月为八类人员支付工资凭证（工资表）； 10、会计事务所开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先贷款后认定的还需提供3个月以内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银行利息清单。）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认定申请》； 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职工花名册； 5、一年内新招用八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企业新招用八类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7、会计事务所开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及会计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先贷款后认定的还需提供3个月以内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银行利息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优化项目	优化前	优化后
5	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6号）	缩短办理时限	22个工作日	19个工作日（市级抽查减少3个工作日）
6	就业培训补贴受理（个人或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缩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市级抽查减少5个工作日）
7	就业培训补贴受理（用人单位岗前培训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缩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市级抽查减少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优化项目	优化前	优化后
8	就业培训补贴受理机构培训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缩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市级抽查减少5个工作日)
			精简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 2、《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6、《创办企业计划书》复印件 7、《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申领协议书》。 (外地户籍的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毕业学年大学生还需提供《学籍证明》。)	1、《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 2、《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6、《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申领协议书》。 (外地户籍的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毕业学年大学生还需提供《学籍证明》。)
9	各区、市、直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1〕2号)	精简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初次申报时提供); 2、《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每季度提供); 3、《武汉市()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每季度提供); 4、《武汉市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每季度提供); 5、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6、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7、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凭证(工资表)复印件(每季度提供); 8、公益性岗位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公益性岗位人员《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10、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证。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初次申报时提供); 2、《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每季度提供); 3、《武汉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每季度提供); 4、《武汉市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每季度提供); 5、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6、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7、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凭证(工资表)复印件(每季度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优化项目	优化前	优化后
10	社会保险补贴受理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精简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初次申请时提供);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3、《就业创业证》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4、灵活就业证明(每季度提供); 5、上季度每个月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	1、《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初次申请时提供);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3、《就业创业证》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4、灵活就业证明(每季度提供);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每季度提供>。)
11	社会保险补贴受理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受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精简申报材料	1、《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 2、《武汉市()年()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4、《就业创业证》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5、《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6、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上季度企业(单位)为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花名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1、《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 2、《武汉市()年()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 3、《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4、《就业创业证》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5、《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